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住建函字（2018）65号

##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最美住建人” 宣讲团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主管局，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最美住建人”宣讲团的通知》（鲁建办函〔2018〕4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各单位择优推荐1名候选人，请于12月21日前按文件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住建局人事科邮箱 zzzjrsk@163.com，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人：李静，电话 8665598。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最美住建人”宣讲团的通知》（鲁建办函〔2018〕43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3日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鲁建办函〔2018〕43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最美住建人”宣讲团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城管局(执法局、公用事业局、园林局)、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莱芜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城乡水务局,菏泽市开发办,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四德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涌现出了“中国好人”吴朝爱、“中国好人榜”陈国瑞等道德楷模。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积极展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良好精神风貌,凝聚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决定成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最美住建

---

---

人”宣讲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选范围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包括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基层一线、窗口单位和条件艰苦、任务繁重岗位的普通劳动者。

## 二、推选条件

坚持以先进性、典型性、时代性、群众性、感染性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选树一批具有“吃苦耐劳、敬业奉献，勇于担当、知责奋进，诚实守信、服务至上”行业精神和风尚的“最美住建人”，组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最美住建人”宣讲团，在全省系统内进行事迹宣讲，并择优向省委宣讲团推荐。选树对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先进性。选树对象应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的先进代表，在本职岗位或行业中充分发挥骨干和带头作用，圆满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二）具有典型性。选树对象应具有高超的技艺、过硬的素质，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某一平凡的工作岗位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或为推动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及在完成中心工作、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具有时代性。选树对象的事迹应当能够生动诠释和塑造住建人、住建行业与时俱进的优良品质和工匠精神，具有较强的时代先锋引领作用。

(四)具有群众性。选树对象应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的各类行业、各种岗位、各个年龄段中推选,尤其应从建设生产经营一线普通工作者中推选,且得到所在单位干部职工的广泛认可。

(五)具有感染性。选树对象应具有鲜活而感人的生动故事,能够引发思想观念的碰撞,激发催人奋进的精神力量,在全省系统中有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和示范效应。

### 三、组建程序

(一)人员推荐。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各自分管业务,根据推荐范围和条件,自下而上广泛发动。经所在单位选拔推荐、市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原则上每个市主管部门推荐1名候选人,其中分管行业相对较多的部门可适当增加推选名额,最多不超过3名。

(二)条件审核。由厅直属机关党委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形成“最美住建人”初审入围名单。

(三)专家评审。由厅直属机关党委组织专家对初审入围个人进行复审,形成“最美住建人”提名候选名单。

(四)党组审议。由厅党组对“最美住建人”候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美住建人”公示名单。

(五)社会公示。“最美住建人”公示名单在厅官网上进行公示。

(六)组建宣讲团。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最美住建人”最终名单,颁发证书,并组建宣讲团。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最美住建人”宣讲团,是加强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构建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宣传系统精神风貌的有力抓手,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最美住建人”选树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发动,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真正把不同行业、不同身份、不同年龄,特别是战斗在一线、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美住建人”推荐出来。

(二)严格选树标准。要把握“最美”内涵,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优中选优,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纪检部门意见。凡近年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有关政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者,一律不得推荐。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将舆论宣传工作贯穿选树工作全过程,广泛发动群众,确保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认知度。凡推选的“最美住建人”,都要通过有效的平台传播出去,讲好他们的故事,放大“最美”声音,拓展“最美”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激发干部职工的内动力,凝聚系统正能量。

(四)按时报送材料。请将“最美住建人”推荐表(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宣传报道资料等证明材料(电子版),不小于2MB的个人标准照、工作照各1张(电子版),个人演讲视频(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于12月30日前报厅直属

机关党委邮箱 'sdjsdw@shandong. cn,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朱文汇、丁均伟,电话:0531—87080803。

附件:“最美住建人”推荐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 “最美住建人”推荐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正面免冠<br>彩色近照<br>(2寸)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学历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职务   |                 | 职称     |  | 技术等级 |  |                      |
| 推荐理由 | (200字以内)        |        |  |      |  |                      |
| 曾获荣誉 |                 |        |  |      |  |                      |
| 主要事迹 | (不超过1500字,可另附页) |        |  |      |  |                      |

|                             |                       |
|-----------------------------|-----------------------|
| <p>主要事迹</p>                 |                       |
| <p>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br/>纪检部门意见</p> | <p>(公章)<br/>年 月 日</p> |
| <p>所在单位意见</p>               | <p>(公章)<br/>年 月 日</p> |
| <p>推荐单位意见</p>               | <p>(公章)<br/>年 月 日</p> |